

2022 年度新区湖南谢子龙影像艺术馆有限公司、湖南谢子龙摄影博物馆谢子龙影像艺术馆运营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7号）和《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金融局关于开展 2023 年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湘新财函〔2023〕8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湘江新区财政金融局组建绩效评价工作组，于 2023 年 8 月对 2022 年度新区谢子龙影像艺术馆运营补贴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绩效评价工作已完成，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价情况

绩效评价工作组通过听取湖南谢子龙影像艺术馆有限公司、湖南谢子龙摄影博物馆对项目情况的汇报，检查、核对项目立项文件和项目资金概算资料以及项目采购等项目执行资料，项

目支出明细账及原始凭证等财务资料，运用收集、整理、分析评价基础资料和数据，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现场调查的方法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二、项目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谢子龙影像艺术馆展览和运营补贴项目

根据《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文电处理单》(No.18013008)，鉴于谢子龙影像艺术馆免费开放的公益性质，以及为市民带来的文化服务价值，参照长沙市对民办博物馆展览和运营的扶持政策，每年给予谢子龙影像艺术馆 60 万元的展览和运营补助。

根据《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主任办公会议纪要》〔2021〕第 4 次），鉴于谢子龙影像艺术馆在推动新区文旅产业发展、提升洋湖片区品质以及展示新区形象等方面的积极作为和所做贡献，原定扶持资金按原行政决策兑现，同时针对谢子龙影像艺术馆公共服务免费开放区域，新增给予运营补贴（150 万元/年），补贴期限为三年（2021 年-2023 年）。

2. 谢子龙摄影博物馆租赁补贴项目

根据《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专题会议纪要》（2019 年第 37 次），为支持谢子龙摄影博物馆运营发展，一是由先导控股集团与谢子龙博物馆按照 80 万元/年的标准签订原洋湖生态新城展示中心租赁合同，租期 5 年（2019 年 11 月 1 日-2024 年 10 月 31 日），合同期内租金不递增，新区财政向谢子龙摄影博物馆每年补贴 50%租金（合同期满后新区对博物馆的支持政

策另行研究)。二是明确该物业租赁仅限于自用办公，谢子龙摄影。

(二) 项目实施单位基本情况

湖南谢子龙影像艺术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谢子龙影像艺术馆”)成立于2015年2月9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0003294243278;法定代表人为谢子龙;住所为长沙市岳麓区洋湖街道景园路239号洋湖景园商务中心1810房;经营范围为文化艺术作品、收藏品的展览展示,摄影培训(不得从事营利性职业资格培训及职业技能培训);文化艺术咨询、科普、项目开发、学术交流、论坛研讨及相关会务服务;文化艺术创作、表演及文化活动的策划、组织;文化艺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文化艺术品收藏、租赁、销售及市场推广;文化艺术衍生品、影像设备、器材、耗材、书籍、摄影集、光盘、纪念品、工艺美术品、文化用品、日用品的销售;咖啡吧及餐饮服务;食品销售;茗茶、咖啡、红酒品鉴服务;婚庆、礼仪服务;馆藏,学术及文化艺术信息电子化收集与利用。

湖南谢子龙摄影博物馆(以下简称“谢子龙摄影博物馆”)成立于2019年4月29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52430000MJJ5220802;法定代表人为谢子龙;住所为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潇湘南路一段387号;注册资金为壹佰万元整;业务范围为征集、收藏、保护、研究影像历史文物、标本、文献、艺术品;举办各类陈列展览,开展社会教育活动;业务主管单

位为湖南省文物局。

（三）项目绩效目标

策划和执行国际水准的专业影像展览，举办各类相关活动，普及影像艺术，丰富公共教育体系，实现艺术博物馆职能。推广影像艺术，提升区域及城市品位，扩大国际知名度，成为全国一流影像艺术馆。具体绩效目标如下：

- 1.大型影像专题展次数：7-9 场；
- 2.专业、国际化水平：≥96%；
- 3.年度收入总额：≥100 万元；
- 4.到馆人流量：≥55 万人次；
- 5.观展人群满意度：≥95%。

三、项目资金情况

（一）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项目资金 250 万元已全部到位。具体资金到位情况如下：

1.2022 年 4 月 15 日，2022 年上半年展览和运营补助 30 万元拨付至湖南谢子龙影像艺术中心。2022 年 12 月底，该笔资金自湖南谢子龙影像艺术中心依据《湖南省民政厅关于同意湖南谢子龙影像艺术中心注销登记的行政许可决定书》（湘民许民准字〔2022〕第 351 号）注销后，转入谢子龙影像艺术馆。

2.2022 年 6 月 22 日，运营补贴 150 万元拨付至谢子龙影像艺术馆；

3.2022 年 12 月 30 日，博物馆办公场地租金补贴 40 万元

拨付至谢子龙影像艺术馆。同期，谢子龙影像艺术馆将财政资金转入谢子龙摄影博物馆；

4.2022年12月30日，2022年下半年展览和运营补助30万元拨付至谢子龙影像艺术馆。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谢子龙影像艺术馆运营补贴项目共计使用资金3,020.42万元，其中财政资金250万元、自筹资金2,770.42万元，结余0.00万元，资金使用率100%。

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1. 谢子龙影像艺术馆展览和运营补贴项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谢子龙影像艺术馆共计支出成本费用2,940.42万元，其中财政资金210万元、自筹资金2,730.42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金额
主营业务成本	466.16
其中：会员成本	4.28
活动成本	208.98
培训研学成本	3.75
衍生品成本	39.72
展览成本	209.43
其中：保险运杂费	7.41
布展施工费	40.92
策展服务费	124.54
筹备费用	1.10
公共教育	7.26

科目名称	金额
耗材物料	0.17
开幕式	3.07
设计制作费	21.35
输出装裱	1.90
宣传推广费	1.72
税金及附加	62.71
其中：城镇土地使用税	5.33
房产税	57.60
教育费附加	0.00
消费税	-0.23
销售费用	1,007.48
其中：保险费	0.66
差旅费	2.76
低值易耗品摊销	0.26
固定资产折旧费	248.94
技术服务费	5.74
交通费	0.27
快递费	0.52
清洁费用	5.67
推广费	35.20
维护费用	73.55
物料费	3.07
物业费	185.52
业务招待费	1.93
运输费	0.06
销售人员职工薪酬	380.25
其中：福利费	2.91
工资	326.93
公积金	5.85
奖金	21.54

科目名称	金额
社保	23.04
能耗费	63.07
其中：电费	49.41
燃气费	11.20
水费	2.45
管理费用	319.21
其中：办公费	4.19
保险费	0.40
差旅费	0.51
低值易耗品摊销	0.58
固定资产折旧费	16.99
会务费	1.93
交通费	0.33
快递费	0.16
通讯费	0.31
推广费	4.10
网络费	10.38
维护费	4.68
无形资产摊销费	20.00
学术费用	13.18
业务招待费	8.89
运杂费	4.42
招聘费	1.05
咨询费	0.96
管理人员职工薪酬	211.25
其中：福利费	20.83
工资	139.55
公积金	2.92
奖金	24.99
社保	17.58

科目名称	金额
职工教育经费	5.36
能耗费	14.93
其中：电费	13.72
燃气费	1.21
财务费用	-0.38
其中：银行手续费	-0.38
营业外支出	1,085.25
其中：存货毁损报废损失	6.44
罚没损失	0.96
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12.05
捐赠支出	0.19
其他营业外支出	1,065.61
合计	2,940.42

注：由于项目资金未专项核算，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按照谢子龙影像艺术馆 2022 年度成本费用金额归集。

2.谢子龙摄影博物馆租赁补贴项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谢子龙摄影博物馆共计支出办公场地租金费用 80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40 万元、自筹资金 40 万元。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谢子龙影像艺术馆与谢子龙摄影博物馆制定了《资金及票据管理制度》《费用报销制度》《会务、接待费用执行标准》等相关制度，对各项费用的报销流程进行了规范，较好地完善了管理制度及内部流程。但经现场评价发现，仍存在项目财务核算管理待完善的问题。

四、项目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按照权责明晰、精简高效的原则，谢子龙影像艺术馆与谢子龙摄影博物馆设立决策领导小组，小组成员由各板块分管领导、财务经理、艺术馆执行馆长组成，负责“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管理班子设高管3人，其中执行馆长1人、副馆长2人，下设学术展览部、公共服务部、商业部、综合管理部等4个部门。学术展览部主要负责展览秩序维持、展品保护、展览策划执行；公共服务部主要负责展馆服务管理、媒体宣传、接待导览；商业部主要负责活动策划、组织、执行。

（二）项目实施管理情况

为确保项目顺利、高效落地，谢子龙影像艺术馆与谢子龙摄影博物馆制定《项目管理制度》，实施“统一管理，分级控制，全员参与，提高效率”的管理原则。具体流程管理情况如下：

1.实施计划编制。项目经理人带领小组成员制定出项目的内容方案、设计方案、施工方案、公教方案、开幕式方案、要求等，确定项目工程和环节的逻辑顺序。

2.项目预算编制。项目经理人根据实施方案编制全面的项目预算表，各分项汇总到一张预算表中，经项目组确定后提交钉钉系统（大型活动、展览预算申请），审批通过后，参照预算执行各项支出，项目中不可预计费用不可超出整体预算的5%。展览项目于项目实施前30天以上完成预算审批；其它商业活动类于项目实施前7天以上完成预算审批。

3.项目执行。项目小组严格按照实施计划的时间点推进项目进度，项目经理人对整体进行统筹分配，各分项负责人对所属工作事项负责。针对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因临时增加内容、安排或其他正当理由导致预算变动的，需重新提交项目整体预算审批，并在申请中注明变动因素，预算通过审批后予以支付相应费用。项目各项支出经部门审批后送至财务审核，在项目结束后 30 天内完成结算。

4.项目总结。项目经理人于项目结束 50 日内组织项目小组召开项目总结会，针对项目各方面进行总结。

五、制度建设和各项法律法规制度的执行情况

资金管理方面制定了《资金及票据管理制度》《费用报销制度》《会务、接待费用执行标准》等相关制度，从现金管理、银行存款管理、支票管理、资金支付、借支和备用金管理等方面规范资金及票据管理；从费用报销标准、报销单填列规范要求、费用报销审批流程等方面规范费用报销管理；从接待物资范围、接待标准、审批流程等方面规范会务、接待费管理。谢子龙影像艺术馆与谢子龙摄影博物馆较好地规范了资金管理，但经现场评价发现，仍存在项目财务核算管理待完善的问题。

项目管理方面制定了《项目管理制度》，从项目立项、实施计划、项目预算、审批流程、项目执行等方面规范了展览活动实施管理。谢子龙影像艺术馆与谢子龙摄影博物馆较好地规范了项目管理，但经现场评价发现，仍存在项目绩效管理意识待加强、部分项目执行计划未实施的问题。

六、项目的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一）展览板块

2022 年度总计为观众呈现十二场展览，其中包括“典藏中国”项目第三季推出的《银汉红墙入望遥——梅生摄影作品展》，馆藏研究展《影像时刻：早期中国摄影视觉的发生》、交流引进展览《你好！小朋友——秋山亮二作品展》《黎晓亮：三个展——摄影与人的三种距离》《刘慈欣科幻漫画宇宙主题展》、青年艺术计划展《兔子洞，小花和湖上的船》等，年度服务接待游客 61.85 万人次。

（二）收藏板块

2022 年依托于丰富的摄影原作收藏系统，实现全部馆藏影像电子化，并建设了“中国历史影像在线”在线网站，供专家学者进行研究。同时，针对馆藏影像进行基础研究，梳理“云馆藏”系列科普文章于公众平台推广，并深度研究支持每年馆藏展览策展。“云馆藏”系列文章自 2020 年起推出，以谢子龙摄影博物馆的万余件历史影像藏品为基础，以每月多期的频率更新，与大众分享与探讨历史影像的背后故事。2022 年度云馆藏共推出 29 篇，以四大主题将收藏的影像作为视觉文献材料，辅以学术角度进行分析，尝试不止于影像的图像研究。

（三）教育版块

2022 年凭借丰厚的艺术文化资源，以学术活动、跨界论坛、特别项目、工作坊四条主线并行开展公共教育活动，为不同年龄段的观众定制开展艺术实践与交流项目，通过来到“影像艺

术+城市会客厅”，感受艺术的熏陶和生活的美好。2022 年共开展学术论坛 14 场，公共项目 15 场，名人堂 5 场，跨界活动 72 场，研学活动 12 场，公教项目线上参与总人次 130,000+，公教项目线下参与总人次 20,000+，全网总曝光量 2,000 万+。2022 年，“共享艺术的生活”为主题的“2022 爽夏长沙·洋湖公共艺术季”活动顺利开展，作为洋湖公共艺术季的倡导者和发起者，希望以此打破艺术参与的壁垒，拆除圈地自萌的藩篱，用最平易近人的方式，让最广泛的公众享受艺术、参与艺术。作为长沙市教育局批准的中小学研学基地之一，结合展览和馆藏资源，针对不同年龄学段的学生，开发了不同的综合素质教育文化旅游活动及课程，活动共计吸引 302,768 人次公众参与。

七、项目存在的问题及主要原因

（一）内控程序未执行到位

一是出差审批流于形式。如：2022 年 9 月 2 号凭证报学术委员会交通费 2,129.00 元，出差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26-28 日，《出差审批单》申请日期为 8 月 29 日，审批日期为 8 月 30 日，出差审批日期晚于实际出差日期。二是合同签订流于形式。如：2022 年 9 月 22 号凭证付“景美茶香”-中国安化黑茶文化摄影艺术活动策划费用 37,864 元，《“景美茶香”--中国·安化黑茶文化摄影艺术展展览项目合同》展览执行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11-25 日，合同签订日期为 8 月 16 日，合同总金额为 13.00 万元；付“景美茶香”-中国安化黑茶文化摄影艺术活动设计及施工费 60,524.27 元，《“景美茶香”---中国·安化黑茶文化摄影

艺术展展览设计及施工合同》展览执行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11-25 日，合同签订日期为 8 月 19 日，合同总金额为 20.78 万元。以上合同签订日期均晚于项目实施日期。

以上事项主要形成原因系项目单位未按照制定的相关制度严格管控单位人员出差与项目合同签订事项。

（二）物业采购项目欠公允

根据《物业服务招投标情况报告》，谢子龙影像艺术馆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开标会议综合评分结果排名第一顺位的物业公司为长沙市万厦园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最终报价金额为 178.00 万元。但项目实际中标单位为长沙先导佳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中标金额为 196.40 万元。

以上事项主要形成原因系谢子龙影像艺术馆与谢子龙摄影博物馆办公场所的租赁方为长沙先导佳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鉴于双方长期合作关系，最终确认该公司为物业项目中标单位。

（三）项目资金未专项核算

经现场评价发现，针对谢子龙影像艺术馆展览和运营补贴项目和谢子龙摄影博物馆租赁补贴项目资金，谢子龙影像艺术馆与谢子龙摄影博物馆均未进行专项核算，无法通过明细账或辅助账直观反映项目收支情况。

以上事项主要形成原因系项目单位财政资金管理意识薄弱，未按要求归集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四）超标准报销接待费用

如：2022 年 9 月 54 号凭证报财税相关接待费 2,000.00 元，

其中接待餐费 620.00 元，餐厅结账单显示就餐人员 2 人，接待餐标为 310 元/人，超出《会务、接待费用执行标准》“贵宾接待餐费 ≤200 元/人”的餐费标准。

以上事项主要形成原因系项目单位未严格按照接待费用执行标准管控招待费报销事项。

（五）发票与经济业务不符

如：2022 年 12 月 3 号凭证报 10 月份后厨采购食材及陶瓷餐具（盛鱼头使用）7,798.50 元，《食材报销明细》总金额为 7,600.50 元，其中食材费 6,719.50 元，买菜油补 265.00 元，帮厨费 600.00 元，邮寄费 16.00 元，后附发票为餐费发票 6,720.00 元，油费发票 900.00 元。

以上事项主要形成原因系项目单位未严格按照相关财经法规管控费用报销事项。

（六）项目计划未实施到位

一是年度展览计划未完成，2022 年度展览计划共计划展览 12 项活动，实际展览活动 10 项，原计划 2022 年 9 月 16 日启动展览的《制作真实》与 2023 年 4 月 29 日启动展览的《新开铺、黑石铺、大托铺、暮云铺：许宏翔个展》均延迟至 2023 年展览。二是“云馆藏”系列科普文章更新频率未达预期，“云馆藏”系列科普文章原计划更新频率为 3 期/月，年度文章数量不低于 36 期，2022 年度共有 6 个月更新频率未达预期，年度内共计更新期数 29 期。

以上事项主要形成原因系由于疫情原因，活动展览计划与

人员编制均发生变动。

（七）绩效管理意识待加强

一是绩效目标设立欠全面。一方面谢子龙影像艺术馆与谢子龙摄影博物馆职能主要为普及影像艺术和丰富公共教育体系，绩效目标设立仅针对普及影像艺术，未涉及丰富教育体系职能；另一方面财政资金年度总额为 250 万元，谢子龙影像艺术馆与谢子龙摄影博物馆仅针对 100 万元设立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不相匹配；再一方面绩效目标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如：质量目标“专业、国际化水平 $\geq 96\%$ ”、环境效益“环境整洁率 $\geq 96\%$ ”、可持续性影响“城市品位、国内外知名度及影响增加”等。二是绩效自评数据欠全面。一方面绩效自评报告中项目资金安排情况仅涉及财政资金 150 万元，未全部涵盖财政资金总额 250 万元；另一方面绩效自评报告未反映具体的问题意见。

以上事项主要形成原因系谢子龙影像艺术馆与谢子龙摄影博物馆对绩效管理的重视度不够，未根据绩效目标设置要求考虑绩效目标设置的全面性，未根据绩效自评要求全面评定项目资金。

八、相关建议

（一）加大内部控制的执行强度

一是结合实际情况完善出差审批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和采购制度，完善单位内控管理制度，确保各项运营事项有据可依、有章可循；二是规范出差事项事前审批流程，灵活借助网上办

公软件，避免出现审批不及时或事后补审批的内控缺陷；三是规范合同签订审批流程，依法依规订立合同，有效避免合同管理风险，增强合同风险防范意识；四是在充分考虑项目采购必要性的基础上实施采购程序，维护招标采购的公正性。

（二）加大项目资金的管控力度

一是规范项目资金的财务核算，通过明细账或辅助账直观反映项目收支情况；二是强化对资金使用的监管，确保各项资金支出均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对监管过程中发现的资金使用不合规的事项，督促其强化支出责任加以整改落实到位。

（三）强化项目实施的过程管理

强化对项目实施进度的管控，对实施过程中进度缓慢的任务目标，提出相关问题并督促整改，努力提高绩效跟踪的及时性和效率性，确保各项绩效目标顺利实现；

（四）提高项目绩效的管理水平

强化绩效管理工作部署，压实各部门绩效管理责任，确保绩效目标设立及绩效自评的客观、全面、准确和完整；组织各部门对绩效目标及自评报告进行复核，对历年重点绩效评价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重点审查，对绩效目标和绩效自评不全面的问题，逐项修改完善，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九、上年度绩效评价反映的问题整改情况

上年绩效评价报告主要反映了“未聘请第三方进行价格审定”“合同签订不及时”“工程未预留质保金”“财务管理不

够规范” “物资入库管理不到位”和“馆容馆貌维护不到位”六方面的问题。现场绩效评价期间，谢子龙影像艺术馆与谢子龙摄影博物馆未提供相关整改资料。

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2年度谢子龙影像艺术馆运营补助项目的实施，对于丰富人民群众文化生活、带动洋湖片区土地升值，打造长沙媒体艺术之都，提升长沙城市品质和国际影响力，增强文化自信、促进中国文化繁荣发展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但是实施过程中仍存在绩效管理、财务管理、项目管理方面的问题。绩效评价工作组按照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方面进行评价，2022年度湖南谢子龙影像艺术馆有限公司、湖南谢子龙摄影博物馆谢子龙影像艺术馆运营补贴项目绩效评价得分83.70分，评价等级为“良”。

湘江新区财政金融局

2023年9月12日